

广州市海珠区“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 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1年6月20日14时45分许，广州市海珠区仁厚直街72号的海珠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项目施工点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80万元。

事故发生后，海珠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2年2月9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广州市海珠区“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海珠区安委办组织成立“广州市海珠区‘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相关单位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过程

（一）成立评估组

2023年1月9日，广州市海珠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牵头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海幢街道办事处等有关人员

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相关评估工作。

(二) 确定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 确定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发布的《事故调查报告》，确定此次评估对象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晋拓建筑工程公司）、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第四装修公司）、广州安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安信工程监理公司）、区住建局和海幢街道办事处。

2. 确定评估内容。评估组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评估事故责任人和有关部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采取的具体措施以及工作成效，对事故责任人员处罚建议等落实情况。

(三) 开展评估工作

1. 评估组依据区政府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调阅事故案卷资料，对接原事故调查组成员了解相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材料。

2. 对本次事故涉事人员及事故责任人的身份信息、询问调查笔录等进行了审查，并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等方式了解落实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及工作成效。组织召开海珠区评估督导检查工作会议，整体评估事故责任单位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并形成了初步意见。

3. 评估组通过查阅广州市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和海幢街道办事处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的相关文件，整体评估相关政府部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的落实情况。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广州市海珠区“6·20”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看，评估组认为：事故结案后，各相关单位能够对照《事故调查报告》，逐一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建议，总体达到了“事故原因未查清不放过、责任人员未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未落实不放过、有关人员未受到教育不放过。”的事故调查处理原则要求。

（一）涉事责任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指出的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及问题已作出相应的防范和整改措施。

（二）涉事责任单位同时汲取事故教训，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基本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三）相关政府部门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开展整治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相关判决书、处罚决定书、各相关政府部门落实事故结案批复意见的工作情况函等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有关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具体如下表：

| 序号 |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员 | 追究内容 | 落实情况 |
|----|--------------------------|--|---|
| 1 |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进行行政约谈并上报不规范行为，同时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①区住建局已于2022年10月10日对工地现场进行全面安全生产大检查，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动态记分。 ②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4月19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275000元（贰拾柒万伍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3号）。 |
| 2 |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 建议由区住建局对其进行行政约谈并上报不规范行为，同时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给予行政处罚。 | 海珠区应急管理局已于2022年4月19日对其作出处人民币50000元（伍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详见《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穗海）应急罚（2022）16号）。 |
| 3 | 张*明（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巡查人员） | 建议由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依据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 广州市晋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3月4日下发解聘张*明作为现场安全巡场人员的任命文件。 |

四、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走访核实等方式，针对事故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具体如下：

经评估，责任单位对“6·20”事故中所出现的违反安全管理规定作业、安全教育流不落实、现场安全管理紊乱和未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等问题进行了反思并作出整改，相关责任单位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一) 广州晋拓建筑工程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施工过程中，做到相互提醒并互相监督，在非作业时间不贸然上岗或串岗。

2. 在日常教育中，加强教育工人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帽等劳务用品，做到基本保障。

3. 全面加强对工人的教育和监管，发现违规作业行为时及时制止，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对安全死角全面进行整改。

(二) 广州第四装修公司具体整改措施

1. 每次施工作业之前务必把工作计划、安全措施、保护措施、上岗时间、岗位工作内容传到达参与施工的每一个人，并要求所有人均要严格执行。

2. 要求参与施工的每一个人参加每班工作务必进行班前班后会和安全教育，相关资料要签名拍照，并存档备查。

3. 做好安全围蔽，杜绝工人在非作业时间进入施工现场的行为。

4. 在日常安全教育时，加强教育力度和奖惩措施，使工人真正的意识到安全的重要性，教育工人做好自我保护的工作，确保自身安全。同时对每一个工种进行针对性教育。

5. 严厉杜绝工人、班组私自使用未经检测和交底的材料进行施工。

6. 事故发生后，项目部迅速组织开展了慰问、安置、赔偿等工作，赔偿款已全部落实到位。因项目经理和安全员在履职中，

督促落实、跟进整改不及时，处以扣除当月绩效和约谈的处罚，并开展了事后处理学习培训。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相关政府部门通过开展整治工作、组织开展安全警示教育等方式，多措并举、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监管，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其他同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事故责任单位人员及相关政府部门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一)广州晋拓建筑工程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自查所有在建项目，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整治，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

2. 要求公司全体员工以此为鉴，从思想上、工作上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意识，人的生命重于泰山，施工生产的各个环节中随时都会出现违反安全生产的规范，关键在于事前、事中、事后的预防、警示、控制和处理。

3. 在停工整顿期间，项目部坚持停工不忘安全学习的原则，每周坚持学习安全生产制度；对工人重新做好全面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交底，按需分发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物资储备。

(二)广州第四装修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对照事故汲取教训，深度落实“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全面自查所有项目，举一反三，开展警示教育，消除事故隐患，

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管理，依法履行建设单位职责，不越位、不缺位。

2. 在事故发生后，邀请应急处置相关的专家进行工作指导，主要培训对象为公司领导班子、项目主管及安全管理人员，要求大家务必做到吸取教训，总结经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知识。

3. 加强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督指导工作，落实“一线三排”，严防事故发生。

(三) 广州安信工程监理公司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立即组织所有项目监理负责人分析总结、深刻反省，切实做好安全监理工作。

2. 举一反三，开展各监理项目部的自查自纠，坚决落实好“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对安全监理落实不到位的项目给予严厉批评与处罚。

3. 成立以总经理任组长，总工程师、工程部及各项目负责人组成的检查小组，对公司所有在监项目进行严格检查，对不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监督不到位的项目进行通报并要求限期整改。

(四) 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依法对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上报不规范行为，并对其进行企业动态记分；对劳务分包单位广州晋拓建筑工程公司上报不规范行为；对监理单位广州安信工程监理公司进行企业动态记分。

2. 对总承包单位广州市第四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劳务分包单位广州晋拓建筑工程公司的企业主要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进行行政约谈，督促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和落实“三个必须”措施，指导企业落实事故防范措施、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落实安全生产“一线三排”工作机制和各项风险管控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同时要求企业书面报告事故发生后采取的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

3. 2021年11月16日，区住建局组织全区在建项目召开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及案例分析会议，施工总包单位广州第四装修公司代表在会上作表态发言。通过本次会议，再次强化各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查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环节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在今后工作中，区住建局将举一反三，强化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执法，加强对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安全生产指导；加强对区在建项目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督导检查。

（五）海幢街道办事处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 事故发生后，海幢街迅速成立事故调查小组，协助区应急局进行事故调查，

2. 海幢街在辖内迅速开展在建工程的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从

2021年6月23日至7月，海幢街安监中队每日联合街城管科、街执法队对辖内在建工程进行应查尽查，发现隐患立即予以停工整改，确保隐患整改后才能继续施工，将隐患消灭在事故发生之前。

3. 2021年7月20日，海幢街分二批次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在办事处小礼堂召开“海幢街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各类场所隐患排查培训会议”。会议结束前，针对每位干部职工进行了一次小测评，全方位了解每位干部职工的培训效果。

4. 联合街道城管科、执法队、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工程项目到城管科、执法队进行报备时，上述部门均指引该施工单位到安监部门进行安全教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并签订《海幢地区建筑工地安全承诺书》，指引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落实安全生产防护措施，同时对施工单位作出警告，遵守《安全生产法》的规章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如逾期不能整改，则由街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对其进行停工整顿以及教育惩罚。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